

ICS 01.140.20

A 14

#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51404—2012

---

##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Copyright Protection Standards of Digital Resources Service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267
引言	268
1 范围	26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69
3 术语和定义	269
3.1 数字资源终端用户服务	269
3.2 网络导航服务	269
3.3 参考咨询服务	269
3.4 文献传递服务	270
3.5 文献复制服务	270
3.6 数字检索服务	270
3.7 视频点播服务	270
3.8 技术措施	270
3.9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270
3.10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70
3.11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70
3.12 公共领域的作品	270
3.13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70
4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主体	271
4.1 数字化作品	271
4.2 数据库作品	271
5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内容	271
5.1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	271
5.2 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271
5.3 加工须授权的作品	272
5.4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72
5.5 禁止加工的作品	272
6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要求	273
6.1 网络导航服务	273
6.2 数字检索服务	273

## CADAL 项目标准规范汇编(三)

### CADAL 51404—2012

6.3 参考咨询服务·····	273
6.4 文献复制服务·····	273
6.5 文献传递服务·····	273
6.6 视频点播服务·····	27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管理·····	273
A.1 机构和人员·····	273
A.2 职责·····	273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用户规则·····	274
参考文献·····	275

## 前 言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第 2 部分：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第 3 部分：CADAL 51403—2012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第 4 部分：CADAL 51404—2012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第 5 部分：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 4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为数字图书馆提供了数字资源的版权管理指南,为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与数字资源服务时的版权保护规则之间提供了导向性的规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造宇、张芳、李容华、袁晴晴。

## 引 言

数字图书馆以网络、计算机以及其他数字终端为载体,以数字化资源为内容,向读者和用户提供比传统图书馆更为广泛、先进和方便的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使用信息的方法。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不同于传统的版权之处在于,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的数字资源是对原存储于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和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而成的,故数字转化过程涉及版权问题,而且数字资源的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也涉及版权问题。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按照数字资源的加工、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的环节制定 5 个子规范。本标准集旨在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传输发布、借阅服务和管理的行为指南,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措施与参数指标,应通过相应技术标准的引用或者制定加以实现。

本标准作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集的第四部分。其目的是协调数字资源用户服务中数字图书馆与终端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本标准以作品和数据库为保护对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以用户服务中的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加工须授权的作品、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以及禁止加工的作品 5 类作品的使用为依据分类,提出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的版权保护要求,并且在用户服务的各个服务过程中提出相应的数字资源版权保护要求。《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意在为各方提供用户服务中实现维护各自合法权益的行为指南。

#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的数字资源终端用户服务的版权保护。

本标准也可以经引用,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加工版权许可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 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数字资源终端用户服务 Digital Resources End User Service

数字资源终端用户服务是指数字图书馆将数字作品提供给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服务的过程。

### 3.2 网络导航服务 Network Navigation Service

网络导航服务是指利用超链接技术数字图书馆的相关学科资源进行搜索、评价、分类、组织和序化整理,并对其进行简要的内容解释,建立分类目录式资源组织体系、动态链接、学科资源数据库和检索平台,为终端用户提供学科信息资源导引和检索线索的导航系统的服务。

### 3.3 参考咨询服务 Reference and Advisory Service

参考咨询服务又称电子参考咨询服务、网络参考咨询服务等,是以网络为基础,通过常见问题解答、电子邮件、Web 表单、在线聊天等形式回答终端用户问题,提供终端用户所需的帮助,是一种新型的信息服务模式。

### 3.4 文献传递服务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文献传递服务是传统的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在网络环境下的延伸和拓展。文献提供单位或个人依据一定的协议和规范,将终端用户所需的文献复制品以有效的方式和合理的费用,直接或间接地传递给终端用户的一种非返还式的文献提供服务。

### 3.5 文献复制服务 Document Replication Service

文献复制服务是图书馆利用静电复印、缩微摄影和数字化技术等向终端用户提供文献复制件的服务工作。

### 3.6 数字检索服务 Digital Retrieval Service

数字检索服务是指根据终端用户的要求,由数字图书馆的专门人员帮助或代替终端用户查找情报资料并将结果提供给终端用户的一种信息服务工作。

### 3.7 视频点播服务 Video-on-Demand Service

视频点播服务是指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播放相应视频节目的服务。

### 3.8 技术措施 Technological Measures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数字作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终端用户提供数字作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的措施。

### 3.9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The Right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 3.10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Orphan Works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是指仍受版权法保护,但版权人不明或版权人虽然确定但是无法联系以获得其许可的作品。

### 3.11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Legal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3.12 公共领域的作品 Public-Domain Works

公共领域的作品是指超过版权保护期限或者版权人放弃作品版权的作品。

### 3.13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Prohibited by Law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是指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 4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對象

### 4.1 数字化作品

数字图书馆应保护版权人对其作品的版权。

### 4.2 数据库作品

数字图书馆对于其汇编的数据库作品,享有版权和数据库软件设计权。

## 5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内容

相关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管理规定参见附录 A。

### 5.1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

可直接加工的、发布不受限制的作品,包括公共领域的作品和合法的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5.1.1 公共领域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共领域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数字图书馆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 5.1.2 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数字图书馆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 5.2 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 5.2.1 合理使用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的终端用户限定为本馆馆舍内的终端用户。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作品限定为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以及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上述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合理使用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 5.2.2 法定许可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的终端用户限定为远程教育的注册学生。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作品限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的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上述作品,不必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完全出售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的许可。

### 5.3 加工须授权的作品

加工须授权的作品应在许可使用合同的限定范围内实施。其主要形式包括一般许可和独占许可的作品。

(1) 数字图书馆应与版权人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包括:约定权利的种类;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内容。

(注:相关用户规则参见附录 B。)

(2) 数字图书馆应与版权人约定付酬标准,或者参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

(3)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未发表的作品数字化,应与版权人签订发表权相关协议。

### 5.4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1)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版权人不明的作品,虽未能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2)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应通过版权声明避免侵权,具体的版权声明为:“不希望您的作品以数字图书馆的方式为读者使用,请速通知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从各大图书馆撤除您的作品,同时根据此前的作品使用情况向您合理付酬。也欢迎读者提供著作者线索。”

(3)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提供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不应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 5.5 禁止加工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不得向终端用户提供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6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的要求

### 6.1 网络导航服务

(1) 数字图书馆应避免侵害他人版权,不宜进行深度链接和视框链接。

(2) 权利人合法要求删除数字作品或断开与某数字作品的链接,数字图书馆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数字作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数字作品的链接,并同时 will 将通知书转送提供数字作品的终端用户,终端用户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 6.2 数字检索服务

检索人员不应将检索结果套录下来提供给有同样信息需求的一位甚至多位终端用户使用,或者将检索结果积累起来,存在自己的小数据库中并用于随时解答常见的检索提问。

### 6.3 参考咨询服务

咨询人员应注意不要侵害作品版权。

### 6.4 文献复制服务

数字图书馆应严格控制每次复制的数量。

### 6.5 文献传递服务

数字图书馆应限制传递的数量,或者通过技术措施限制能够传递的份数。

### 6.6 视频点播服务

数字图书馆应避免侵害视频点播作品的版权,并通过合法的渠道获取视频点播作品。

## 附录 A

### (规范性附录)

####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管理

### A.1 机构和人员

数字图书馆应具有专职或兼职的版权管理部门管理终端用户服务中的作品及数据库的版权,版权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应具体明确。数字图书馆应设有专门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其版权管理工作。

### A.2 职责

(1) 数字图书馆除合理使用情形,不应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2) 数字图书馆在任何场合都应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3) 数字图书馆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的图书馆和法定许可的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图书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的复制行为对版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 数字图书馆不得侵犯版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用户规则**

(1) 数字图书馆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终端用户可以无偿使用,但仅限对作品合理使用。

(2) 数字图书馆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终端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商业化使用。

(3) 终端用户使用数字图书馆的数字作品,不应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4) 终端用户使用数字图书馆的数字作品,不应使用他人故意制造、进口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5) 终端用户可在下列情形下避开技术措施,但是不应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应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数字化的作品,而该数字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2) 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数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3)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4) 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6) 未经数字图书馆及著作权人的许可,终端终端用户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终端终端用户提供的数字作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2) 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数字作品。

(7) 终端终端用户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权利人的版权声明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数字作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数字图书馆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数字作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数字作品的链接。

###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图联.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EB/OL]. 2000-06. [http://www.egou.com/product/01\\_1314729.html](http://www.egou.com/product/01_1314729.html).
- [2] 国际图联. IFLA 数字参考咨询指南[EB/OL]. 2000-6. <http://archive.ifla.org/VII/s8/proj/gpl.htm>.
- [3]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M]. 广州:广州出版社, 2000.
- [4] 张平, 马骁.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修订版)[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 [5] 张平. 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EB/OL]. 2012-04. <http://www.ccnt.com.cn/library/luntan/wangluo/zhuzuoq.htm>.